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政办字〔2022〕8号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宁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属以上驻宁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并经县委同意，现将宁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做好决策草案拟定

等工作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：宁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宁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计划完成时间	承办单位
1	宁阳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	2022 年 12 月	县科技局
2	宁阳县综合交通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2022 年 12 月	县交通运输局
3	宁阳县“十四五”应急体系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	2022 年 6 月	县应急管理局
4	宁阳县“十四五”防灾减灾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	2022 年 6 月	县应急管理局
5	宁阳县“十四五”市场监管规划	2022 年 12 月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6	宁阳县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	2022 年 12 月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7	宁阳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和宁阳县“十四五”儿童发展规划	2022 年 4 月	县妇女联合会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。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